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35號

聲 請 人 台灣安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秀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遺失無法尋回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之受款人為「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票據喪失經過欄內陳述係對方遺失等情，為確認聲請人是否為支票最後持有人，本院乃於民國111年9月6日通知聲請人陳明系爭支票之遺失經過，上開通知已於同年月14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故尚難認聲請人為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

03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53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							
1	台灣安那企業有限公司 鄭秀玉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	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4,657元	FD0000000	111年6月5日							